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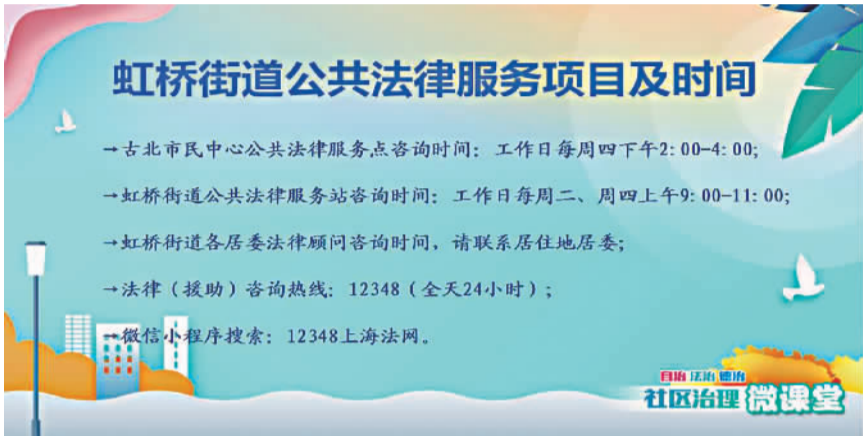
宪法宣传周 说法进楼宇

【相关链接】

“Legal Hi”虹桥成长记

“Legal Hi”品牌法治项目 2018 年年底启动，至今已走过两年时光。活动现场通过一则短视频回顾“Legal Hi”近两年的成长历程。每一次探索，每一步脚印，都离不开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法宣办和虹桥街道的关心、指导，离不开企业、白领们的热情参与和支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建与法治的跨界融合让普法活动富有更多的内涵与活力，这也是“Legal Hi”深受欢迎的原因之一。

两年时间内“Legal Hi”项目从开展至今已经吸引了大批粉丝。许多珍贵的活动记忆也被定制成为了“Legal Hi”专属周边。除了本次的“说法”之外，“Legal Hi”还尝试了“绘法”“影法”“声法”“译法”等各类形式，用绘画、配音、剧本杀等白领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结合当下热点话题，就白领工作生活中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利用午间一个小时的休息时间，聘请法官或律师讲清楚明白。



虹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及时间

- 古北市民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点咨询时间：工作日每周四下午2:00-4:00;
- 虹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时间：工作日每周二、周四上午9:00-11:00;
- 虹桥街道各居委法律顾问咨询时间，请联系居住地居委;
- 法律（援助）咨询热线：12348（全天24小时）;
- 微信小程序搜索：12348上海法网。

社区治理微课堂

以案说法

在教育机构内被他人侵权，如何得到救济？

“

虹桥街道正在积极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型社区”。为了进一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长宁区法宣办、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共同为社区内的外籍未成年人，带来了涉外未成年人保护问答，让孩子们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期主题是，外籍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内被他人侵权应如何得到救济？”

案情简介(虚拟):

7岁的惠子来自日本，因父母工作原因长期生活在上海，并在某小学上学。2021年1月某日午休期间，惠子、丽丽(7岁)以及同学在学校操场玩耍，在玩耍过程中丽丽将惠子推到在地，造成惠子受伤，经上海某医院检查，惠子被诊断为左侧肱骨外上踝骨折，住院治疗期30天后出院，支付医疗费共计2.1万元。惠子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丽丽及学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法院判决丽丽及其监护人应负担30%的赔偿责任，学校应负担60%的责任，惠子应负担10%的责任。

案例分析:

惠子虽然是日本人，但因此次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可适用我国法律。

丽丽在嬉戏时推到惠子，致惠子受伤，因丽丽为未成年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应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鉴于损害发生在学校，丽丽的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可适当减轻监护人的民事责任，故丽丽的监护人承担次要责任。

学生在操场玩耍时，学校没有指派老师进行管理和维护操场上的秩序，造成丽丽致伤惠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及一千二百条，惠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学校应承担主要责任。

惠子的父母作为其监护人疏于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没有充分履行教育、预防的义务，对于惠子受伤的结果，存在一定的过错。惠子忽视学校日常的安全教育，与他人嬉戏玩闹时未注意自身安全，

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可减轻丽丽及学校的侵权责任，由惠子负担一部分责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虹桥司法所)

基础上，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郝立军教授组织的学生团队负责更新编纂。从内容更新到封面设计都由同学们亲力亲为。2020年版《国际社区法律事务指引》新增社区疫情防控、《外商投资法》(创业相关)、外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等诸多新内容，并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在旧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逐一校对。

法官说法答疑解惑

本次“Legal Hi·说法”活动聚焦商务楼宇、居民区关注的法律问题。东银中心党总支书记、楼管会负责人仇颖和荣华居民区伊犁南路工作站干事、党总支委员邵启颖，带着她们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现场咨询了长宁区人民法院虹桥街道法官工作室负责人、审判员臧佳俊。针对两位的问题，臧法官不仅根据法律条款进行了针对性解释，而且还给出了解决方案。活动现场，臧佳俊还根据大家的需求结合自身特长作了“房屋租赁”的专题讲座，从3个角度提醒白领们在租赁住房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以及遇到问题时应该如何解决。

本次活动还设有现场直播平台，未能亲临现场的白领们通过直播平台与臧法官进行互动，就“房屋租赁”问题展开讨论，线上线下互动热烈。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长宁区法宣办联手虹桥街道，在HONG空间·党群之家精心布置，营造浓厚的普法氛围，并利用午间时间举办“Legal Hi·说法之在党群之家说法故事”活动，形成良好的学习教育效果。虹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徐俊，区司法局、虹桥街道社区平安办、虹桥司法所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居民区调解员参与线下学习，数百名企业员工在线观看活动并加入互动讨论，学法、用法气氛热烈。

法治电子书发布

活动现场，《国际社区法律事务指引》(中英版)电子书正式发布。虹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徐俊授予企业白领代表仇颖与居民区代表邵启颖电子书宣传卡。

《国际社区法律事务指引》是在2019年版《古北国际社区涉外法律服务一本通》的基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盐城农业接轨上海系列活动

近日，第十八届江苏省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暨2020年盐城农业接轨上海系列活动，在上海国际展览中心和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举行。盐城市政府相关领导对江苏银宝集团在此次活动中发挥引领作用予以赞扬。来自全省600家企业的近5000种产品参展。银宝集团“银宝海立方”、“盐田稻”米、“银宝菊花”、“盐阜银宝”、“电商产品”为核心的五个系列产品，在此次展销活动中，得到广大上海市民的青睐。



▲江苏省副省长赵世勇到盐城馆巡展时，听取银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强对集团产业发展及“盐之有味”产品介绍，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更高要求。

合体项目、现代农业园区等20个签约项目中，银宝集团与天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达10亿元的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协议。银宝集团副总经理周天石、周翔军参加。

为积极参与盐城市委市政府做好接轨上海大文章，更好地融入上海市场，丰富上海市民的米袋了、菜篮子，银宝集团组织多家产品生产单位，提供的50个展销产品中近40个是最新包装，从本质上提升盐城名特优农产品的品质档次，也提高了品牌附加值。不仅架起了盐城农民“菜园子”直供上海市民“菜篮子”的桥梁，也搭建起盐城名特优农产品进军上海的“直通车”。

在长宁区2个居民社区和虹桥机场新村居民便利店平台促销活动中，银宝集团以产品种类齐全、品质新鲜、价格实惠，惠及众多上海市民。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直播间与听众分享了“盐城农业接轨上海”系列活动，全方位推介“盐之有味”系列农产品。

